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務資料更新

本公佈乃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港幣218,000,000元之淨虧損，而於去年錄得之虧損為港幣397,5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港幣230,900,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物業銷售之盈利，以及本集團旗下七間酒店於該期間內作為檢疫酒店或設施營運而產生之穩定收入。

然而，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急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產生之融資成本大幅增加，另於檢疫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下旬正式結束後，本集團旗下酒店需要時間恢復正常的酒店營運，以致本集團之酒店的整體收入亦受到影響。此外，由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入賬之物業銷售盈利大幅低於首六個月所達致之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全年錄得虧損，但虧損金額已較二零二一年有所減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達致之毛利約港幣1,725,000,000元。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11間酒店於年度內之折舊費用總額約港幣694,000,000元(包括新酒店麗豪航天城酒店之折舊費用約港幣121,000,000元)。儘管該等折舊費用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即時影響，惟已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旗下酒店物業無須計提折舊費用，並按其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則本集團可於回顧年度錄得盈利。

預期之淨虧損僅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